

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15 年第 3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

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8 樓

參、主席：王韋中

王韋中

記錄：楊文禎



肆、出席：出席委員 3 位，王韋中、陳家俊及張嵐菁

伍、缺席：無

陸、列席：財行處副總 楊文禎及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

柒、主席報告：略

捌、報告事項：無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擬處分閒置土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①為提升資產使用效率、活化閒置資產並改善財務結構，擬處分閒置土地，該土地於 102 年 6 月取得，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山北路。

②本案擬參考專業不動產估價報告及市場詢價結果，作為後續議價及處分價格之依據，詳附件 4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通過評估此土地處分案。

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拾、臨時動議

拾壹、散會